

111學年度碧華國小額滿學校新生入學作業流程

時間	事項	相關說明
3/29(二)	寄發「新生審查通知單」 (至戶籍地)	1. 本校學區：碧華里、慈化里、慈祐里、富福里、慈生里、慈惠里、慈愛里、溪美里、慈福里、仁華里、福樂里、永盛里、永安里、福隆里。 2. 自由學區—永盛里、永安里、福隆里、福樂里，經選定就讀學校後不得更改。 3. 111年3月20日前設籍本校學區，寄發審查通知單。
4/06(三) 4/12(二)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線上資格審查	1. 請備齊：詳細記事戶口名簿(3個月內)、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等資料，上傳至《碧華國小新生登記審查暨報到入口網》。 2. 一年級招收11班，共374人(含特殊生安置各班之酌減人數)。
4/09(六)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現場資格審查或到校補件	1. 當日8:30~12:00於1樓中庭辦理。提供平板協助家長進行線上審查，非家長提供紙本進行審查。 2. 到校辦理請遵守本校防疫規定：完成實聯制登記及攜帶小黃卡(完成兩劑疫苗)。【若無小黃卡，可PCR檢測或快篩證明】 3. 若已完成線上資格審查者，毋須再至現場辦理審查作業。
4/06(三) 4/20(三)	審查作業	1. 由新生入學審查委員依據送件資料進行審查。 2. 若文件有疏漏或模糊，審查期間系統將退回請家長重新補件上傳。(請家長密切注意系統顯示資料狀態)
4/21(四)	1. 公告新生正取名單 2. 區公所寄發新生報到資料袋	1. 上午10:00於學校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正取名單。 2. 備取生：依家長選填志願序及改分發學校學生容納量，以備取序號依序完成改分發作業(無須遷戶口)。
4/28(四) 5/03(二)	新生(正取生)線上報到	1. 家長收到正取通知後，請依說明內容登入《碧華國小新生登記審查暨報到入口網》，務必完整填寫學生相關資料。 2. 111年3月20日以後設籍者，逕行寄發改分發通知單。
4/30(六)	新生(正取生)現場報到	1. 當日8:30~12:00於1樓中庭辦理。提供平板協助家長進行線上報到，非家長提供紙本進行報到。 2. 到校辦理請遵守本校防疫規定：完成實聯制登記及攜帶小黃卡(完成兩劑疫苗)。【若無小黃卡，可PCR檢測或快篩證明】 3. 若已完成線上報到者，毋須再至現場辦理報到作業。(新生無須到校。)
5/04(三) 5/31(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 (若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通知遞補。)	111年3月20日以後設籍者，依據缺額按照設籍先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其餘新生改分發。6/1後產生的缺額，將列為暑假缺額遞補名額。

【注意事項說明】：

一、新生及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學童與法定監護人)要在當入學年度3/20前，共同設籍在本校學區內同一戶籍，且非寄居身分。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則將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擇一列舉，文件地址需位於本校學區)：

- (一)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須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二)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期限至少到111.7.31)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配住證明必須由學童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具。
- (四)以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為名之三個月水電費、瓦斯費或中華電信市話費之帳單。

隨兄姊優先入學—除具備上述設籍及居住事實文件外，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 兄姐目前就讀本校一至五年級。
- 新生學童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 戶籍設籍基準日為3/20，且須於本校學區設籍滿二年(設籍時間若有中斷，則須重新計算)。

二、因戶籍資料目前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若該生上一次全戶設籍地亦在本校學區內，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本校將採計該生在本校學區最早之全戶設籍日。

三、無法提出上列證明，但設籍學區內且非寄居，如第一順位學童分發後尚有缺額時，依全戶設籍先後分發至滿額為止。

四、請家長務必詳填各項資料，線上審查登記時請務必留下電子信箱並進行驗證，系統將自動發送審查結果，請家長自行至新生線上登記網查看，留意是否需補件，學校將不再另行電話通知。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來電洽詢：教務處學籍組 陳老師 2857-7792 #713 教務處敬啟 111.03月